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110,469	153,850	43,381	28.2%
毛利	34,193	56,944	22,751	40.0%
毛利率	31%	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3,731)	4,365	8,096	185.5%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10,469	153,850
銷售成本		(76,276)	(96,906)
毛利		34,193	56,944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9)	26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0	9,845	—
銷售開支		(4,231)	(5,152)
行政開支		(43,732)	(44,649)
營運(虧損)／溢利	6	(3,934)	7,404
財務收益		47	285
財務成本		(413)	(503)
財務成本—淨額		(366)	(2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00)	7,1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69	(2,8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731)	4,3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和攤薄	9	(1.40)港仙	1.64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731)	4,3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1)	—
其後不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3,686	1,1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2,745	1,1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86)	5,482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8	101,881
預付款項		3,534	6,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3	742
		<u>10,595</u>	<u>109,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40	99,8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78,628	72,738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0,539	76,486
		<u>294,807</u>	<u>249,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5,100	29,3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47	4,015
銀行借貸		—	45,200
		<u>38,647</u>	<u>78,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160</u>	<u>170,4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755</u>	<u>279,8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	12,295
資產淨值		<u>266,612</u>	<u>267,59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663	2,663
儲備		263,949	264,935
總權益		<u>266,612</u>	<u>267,59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大事項

1.1 一般資料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律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列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2 重大事項

於2015年9月25日,本集團出售業務為投資及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5,700,000港元。出售溢利為9,800,000港元已記錄在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詳情可見附註10。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誠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此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下列準則之修訂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2年及2013年之年度改進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2015年4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修訂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變動可能帶來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及／或其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改動。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此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重點，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營運分部—珍珠及珠寶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收入包括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按地區(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或國家釐定)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5,859	44,427
北美洲	31,800	37,314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32,270	43,455
香港	16,908	25,613
其他	3,632	3,041
	<u>110,469</u>	<u>153,850</u>

截至2015年9月30日，與一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14,786,000港元(2014年：18,3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80,635
中國	24,767	40,912
	<u>305,402</u>	<u>358,494</u>

6. 營運(虧損)/溢利

以下為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57,591	73,8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522	31,495
過期存貨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2,420	(2,305)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4,541	1,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5	2,87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9,8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4
	<u>-</u>	<u>17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83	2,4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	236
	<u>728</u>	<u>2,69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988)	-
遞延所得稅	(309)	124
	<u>(569)</u>	<u>2,8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算。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

8. 股息

於2015年11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定不向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731)	4,36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321	266,32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0)	1.6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2014年：同樣)。

10.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達成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其於2015年9月25日的財務狀況釐定以55,665,000港元為代價。出售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7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9)
銀行借貸	(44,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58)
	<hr/>
	44,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94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9,845
	<hr/>
	55,665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5,665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55,665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u>(517)</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 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	<u><u>55,148</u></u>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由於該等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收到，並無重大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因此，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貨款為70,29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61,435,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	17,001	18,659
逾期1至60天	29,906	18,387
逾期61至120天	11,557	8,107
逾期120天以上	<u>11,832</u>	<u>16,282</u>
	<u><u>70,296</u></u>	<u><u>61,435</u></u>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2015年9月30日，在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貨款為10,977,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216,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7,737	4,216
61至120天	1,920	-
120天以上	<u>1,320</u>	<u>-</u>
	<u><u>10,977</u></u>	<u><u>4,216</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7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上半年」)：溢利4,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對珍珠及珠寶產品之需求下跌，加上美元強勁削弱了本集團售予歐洲及亞洲客戶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價格競爭力，以致於本期間內來自該等地區客戶之收益有所減少。

中國及香港之消費意欲低迷，亦對香港總部所設富麗堂皇之陳列室(「貴賓陳列室」)之銷售貢獻帶來影響(2015年上半年：6,6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13,3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經營開支，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以現金代價55,700,000港元出售兩家為主席提供住所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拓展業務至鑽石及寶石珠寶之設計、加工及批發分銷，並成立由銷售行政人員、設計師及金匠組成之新團隊，主力探索新市場，務求擴大本集團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本集團亦與知名黃金珠寶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提高其深圳珍珠珠寶之銷售額。

本集團之策略為以質優、新穎及時尚之產品提升市場聲譽，並利用若干電子商貿平台透過旗下之網上商店進行網上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已確立的珍珠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銳意多元化拓展其客戶基礎。

儘管出現上述變動，憑藉本身之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而穩定之關係、推出垂直結合之產品系列及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我們將持續發展珍珠及珠寶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

收入及毛利

銷售淨額由2014年上半年之153,900,000港元，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之110,500,000港元，跌幅為43,400,000港元或28.2%，跌幅主要由於海水珍珠及珠寶產品銷售淨額下跌所致。海水珍珠於2015年上半年為本集團銷售淨額貢獻41,3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55,20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下跌13,900,000港元。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淨額大部份來自批發分銷珠寶，該等珠寶於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額為55,9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76,10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下滑20,200,000港元。貴賓陳列室於2015年上半年為本集團銷售淨額貢獻6,6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13,30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下跌6,700,000港元。

於2015年上半年，來自海水珍珠及珠寶的銷售淨額，分別佔珍珠及珠寶分部總銷售淨額的37.4%(2014年上半年：35.9%)及56.6%(2014年上半年：58.1%)。

本期間內，北美銷售淨額為31,80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之37,300,000港元減少5,500,000港元，下跌14.8%。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銷售淨額為49,20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之69,100,000港元下跌28.8%。歐洲之銷售淨額為25,90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之44,400,000港元減少18,500,000港元，下跌41.7%。

毛利減少22,800,000港元或40.0%，減少至2015年上半年之34,2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5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6.0個百分點(2015年財政年度：31.0%；2014年財政年度：37.0%)。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4,2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5,2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43,7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44,6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3,7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溢利4,400,000港元)。

該減幅主要由於(i)環球經濟下行及美元強勢減低需求及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ii)本期間增加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2015年上半年：4,5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1,700,000港元)及過期存貨減值撥備(2015年上半年：2,400,000港元；2014年下半年：撥備回撥2,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為266,6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67,600,000港元)，減少0.4%。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0,5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6,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256,2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70,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7.6倍(2015年3月31日：3.2倍)。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2015年3月31日：45,2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2015年3月31日：0.17倍)。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額度為85,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25,2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預期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一香港投資物業為抵押，總賬面值為95,000,000港元。此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之投資物業抵押已於本期間連同附屬公司之出售一併免除。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共4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採用上述貨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須承受若干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交易以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540名僱員，當中約60名在香港工作。於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34,5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31,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財務擔保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展望

面對未來之艱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配合全球經濟復甦，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審慎管理流動資金，以於當前難以預料之金融環境中維持現金靈活性，把握任何新業務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遇，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15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甄秀雯小姐及陳志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